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学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南师范大学

2021年5月9日

赣南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做到精准资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全日制在籍的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提取用于学生资助的经费。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补助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自立自强；
- （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简朴。

第五条 因突发原因造成个人暂时性经济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学生现实临时困难，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二）寒假返乡路费不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烈士或优抚家庭子女、少数民族学生及孤儿中遇到临时困难的学生；

（四）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每生每年获得此项补助累计不得超过 2 次。参考标准如下：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款的情形，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照 500~2000 元/生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符合第五条第二款的情形，学校根据学生返乡路程情况，按照 200~500 元/生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符合第五条第三款的情形，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照 300~500 元/生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其他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形，学校酌情给予 300~2000 元/生的补助。

第四章 补助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和发放流程如下：

（一）提交申请。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赣南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额度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批。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四）补助发放。计财处根据学校审批结果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九条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学校鼓励其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生活、学习费用问题。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和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临时困难补助：

（一）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在生活中存在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 (四)有违纪违规行为;
- (五)其它不合理使用补助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9日印发
